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拟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因富顺光电融资方案调整，公司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额度4,000万元未实际履行，公司同意取消为富顺光电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消担保额度4,000万元。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富顺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截至目前，由于富顺光电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富顺光电与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未实际履行。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公司同意取消为富顺光电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消担保额度4,000万元。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取消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董事会权限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取消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9.9%，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1%。由于富顺光电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富顺光电与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未实际履行。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董事会同意取消为富顺光电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消担保额度4,000万元。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6-091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6-107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6-124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6-125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7-022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7-076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7-084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15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7-085 号公告《关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7-102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事项，详见公司 2017-129 号公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1.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43.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9.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38.9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